

# 北京物资学院教务处文件

物院教〔2014〕1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2013级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，促进学生更好的完成学业，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，经研讨对2013级本科生《北京物资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进行修订，现将《2013级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教务处

2014年12月31日

**主题词：学籍管理 补充规定 2013级 通知**

---

北京物资学院教务处

2014年12月31日印发

---

（共印15份）

## 2013 级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（修订）

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，促进学生更好的完成学业，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，经研讨对 2013 级本科生《北京物资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进行修订，补充规定如下：

一、修订 2013 级本科生《北京物资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：每学期必修课程不及格的学生，可参加补考。补考合格后，成绩以 60 分计。选修课不设补考。

第十一条补充规定为：对于必修课程不及格未参加补考或补考不及格的课程，学生可参加重考。重考是指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对必修课不及格的课程，随后续年级参加的开学初的补考，称为重考。参加重考的学生可随后续年级随班听课或自修。课程考试合格后不得重考。

重考不单独命题。由于培养方案调整，在低年级不再开设，而高年级学生确需重考的课程，由学生提出申请，学生所在学院审核，教务处批准，由开课单位按原教学大纲要求组织命题，教务处安排重考。

第六学期的课程未通过的，原则上只有一次补考机会。补考仍不及格的课程，如果在第七学期学校有相同课程开设，学生可提出申请，参加重考。第七学期课程只有一次补考机会。

重考不计平时成绩。重考百分制在 60 分以上（含）的按 60 分记载，60 分以下的按实际成绩记载；五级制的按及格和不及格记载。

选修课不设重考。

学校不再组织 2013 级本科生的毕业前清考。

二、修订后的《2013 级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》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本规定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